



关注“人大立法和监督工作”

# 人大将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反恐法

据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记者白洁 崔清新)针对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制定专门的反恐法的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臧铁伟9日在两会新闻中心举行的记者会后接受采访时说,全国人大将根据反恐工作实际需要,在广泛听取意见、研究法律调整范围等问题的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他说,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恐怖活动都是我国法律严令禁止的犯罪行为。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健全反恐立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增设了资助恐怖活动罪,加大对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犯罪的惩罚力度。此后的刑法修正案又增设恐怖活动犯罪为特殊累犯。

他说,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的决定,对恐怖活动的定义作了明确规定,对有关主管机关以及涉恐财产的冻结作了规定。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恐怖活动犯罪的追诉、管辖、律师会见以及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方面都作了一系列单独规定,以适应打击恐怖犯罪活动的需要。

# 房地产税法草案正在起草中

据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记者余晓洁 白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阎珂9日在两会新闻中心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房地产税法草案和环境保护法草案正在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积极起草当中。

“房地产税法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机构会同国务院的有关部门起草,条件成熟时会依法

提请审议。环境保护税法草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会同国务院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阎珂说。

他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已对外公布。制定增值税法以及其他单行税法等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当中,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项目也已列入立法规划。

# “废除嫖宿幼女罪”已展开调研

## 正研究逐步减少死刑问题

据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记者韩洁 余晓洁)今年两会上,“废除嫖宿幼女罪”再度成为不少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臧铁伟9日回应说,人大立法机构已对此进行调查研究,下一步法律如何调整完善,将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依法定程序推进。不过,他并没有给出具体时间。

对于近年来媒体关于性侵未成年人,包括嫖宿幼女案件的报道,臧铁伟说,人大立法工作机构已经注意到,并专门组织力量进行了多次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包括听取专家学者、各部门及人大代表的意见,还到基层司法部门调取了大量案例进行剖析、比较,分析问题的症结在什么地方。

据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记者韩洁 崔清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臧铁伟9日在答记者问时说,刑法修改工作已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目前正在研究逐步减少死刑问题。

他指出,我国现阶段对于死刑的刑事政策是保留死刑,但是严格控制并慎重地适用死刑。法律规定,只有对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才适用死刑。

# 工资该不该涨? 收入该不该公开? 该不该扩大淘汰?

## 代表委员热议公务员焦点问题

体制改革的趋势下,他建议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机构。

在全国政协委员迟福林看来,“这么多年公务员工资都没有明显上涨,过去没有反应,现在有反应,其实是工资外的因素在起作用。”现在应该做的,是“规范收入,形成良好的分配秩序;减少灰色和不规范收入的同时,靠业绩和工作经历,保证公务员收入的正常增长。”

### 该不该公开:已经“半公开”,“正常的日子”不怕公开

一方面,基层公务员觉得“待遇太差”;一方面,提起涨工资,社会上一片反对之声。此前湖南冷水江市所有财政统发工资人员收入曝光,不少人表示比想象中低很多。虽然网友对于被公开的是否为全部收入仍有疑问,但无意的“被公开”,某种程度上让公众有了知情权。是否该主动公开公务员的工资呢?

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认为,公务员属于纳税人供养,因此纳税人有权知道其待遇报酬。“事实上,公务员的工资收入早就是‘半公开’的秘密,只需根据其工龄、级别等就可以初步估算其收入水平。”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石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戴海蓉也认为,“公务员的工资完全可以公开”。她说,我们国家的公务员工资有一套完善的体系,

只要是稍微内行的人都能直接计算出来,处于“半透明”的状态。“公开对于消除社会误解有好处,也有利于反贪腐和公务员队伍内部待遇公平化。”

云南一位基层公务员表示,现在更应规范的是各地区、各部门差异巨大的津贴收入,“这不仅是为了对外公开透明,也是为了公务员内部薪酬公平公正。”

在全国人大代表张兆安看来,如果公务员过的都是“正常的日子”,就没什么怕公开的,何为“正常的日子”?张兆安认为,实际上就是劳动付出与收入相匹配的生活,以往那种依靠公务权力带来额外利益的日子,本来就是不正常的日子,谁愿意公开呢?

“比较理想的状态是公务员对收入比较满意,社会上也普遍认同。”张兆安说。

### 该不该扩大淘汰:主动退出是好事,但也“不公平”

“紧日子”下,有人嚷嚷要退出公务员队伍,可是真正走的似乎也不多,公务员考试依然高烧不退。想走没走的,恐怕是因为公务员有难以舍弃的好处;拼命往“围城”里钻的,或许是惦记着公务员那些难以抗拒的诱惑。公务员是否应该是一个拿不掉、一劳永逸的“铁饭碗”?相应的退出机制是不是应该扩大?

### 核心提示

两会期间,公务员收入问题成为一些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话题。他们认为,公务员涨工资的前提是建立廉洁高效的政府,目前情况下盲目提“加薪”,必然会引起舆论反弹;公务员的工资完全可以公开,公开对于消除社会误解有好处,也有利于反贪腐和公务员队伍内部待遇公平化;公务员不应该是一个拿不掉、一劳永逸的“铁饭碗”。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记者白靖利 史卫燕 郭信峰)全国政协委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何宪近日表示,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应当重点研究解决工资结构、地区差距以及向基层倾斜等问题。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公务员收入问题也成为一些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话题:公务员该不该涨工资?收入是否应该公开?公务员该不该是拿不掉的“铁饭碗”?

### 该不该涨:收入低应该涨,但不能盲目提“涨工资”

“大幅度提高公务员的工资,尤其是基层公务员群体的工资,因为‘公务员工资不高’。”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何香久的建议引来广泛的争论。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德惠县布朗山乡乡长赛勤算了一笔账:一个月拿到手的工资是2984元,最近在县城买了一套商品房,总价30万元,贷款20多万元,每月还贷压力大。“由于收入低,很多年轻人来乡镇干一两年,就走了。我觉得国家应该对表现优秀的基层公务员进行奖励。”赛勤说。

但不少代表委员表示,觉得“公务员日子不好过”首先应该调整自己的心态。“从收入看公务员‘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再比比工作量、压力和职业稳定性,如此心态可能会好一些。”全国政协委员刘红宇表示,“实在心态调整不过来,觉得‘日子不好过’了,也可以去换一个‘日子好过’的职业,这是公务员的自主选择。”

“现在存在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干得多的累死,不干事的闲死,但薪酬待遇却差不了多少。”全国人大代表胡建文认为,不能就薪酬待遇谈薪酬待遇,要看每一个职位做了些什么,公务员的工资要与其承担的责任、义务相匹配。“一些单位人浮于事,天天就是喝茶、看报纸,这种公务员2000元都拿多了。”

重庆大学新闻学院院长董文策认为,涨工资的前提是建立廉洁高效的政府,“目前情况下盲目提‘加薪’,必然会引起舆论反弹。”在国家深化行政

### 相关链接

## 灰色收入问题要解决,公务员薪酬问题也要解决

# 两部门相关负责人谈公务员工资怎么改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记者刘敏 叶前 凌军辉)今年两会,公务员工资涨跌成了代表委员争议的热点。一些委员对公务员工资实行改革的提案,引发网友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公务员薪酬高还是低?该怎么改革?围绕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人社部副部长何宪和国家公务员局党组书记兼副局长杨士秋。

【问题一】公务员工资该不该调整?会涨吗?——要调整,应该涨

全国政协委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何宪说:“是要调整,但还处在研究阶段。改革应当重点研究解决工资结构、地区差距等四个方面的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公务员局党组书记兼副局长杨士秋说:“公务员工资应该上涨,目前中央已责成有关部门调

研。”

【问题二】公务员工资的改革重点是什么?——向基层倾斜,正在全国进行职务职级并行试点

何宪说:“未来(改革)方向是缩小地区之间的差距,形成合理的地区之间工资关系,建立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此外,工资分配上要注意向基层倾斜,稳定基层工作的干部队伍。”

杨士秋说:“基层公务员非常辛苦,他们处在第一线,同时由于职级层次决定其收入也比较低,不解决这些问题,基层士气必然受到影响。目前正在全国进行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的试点,试点成熟后可能会全面推开。”

【问题三】人们更关注公务员工资之外的隐性福利和灰色收入。您认为该如何规范公务员收入?——优化工资结

构,解决灰色收入问题

何宪说:“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首先就是要解决工资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使基本工资占主体,优化工资结构。”

杨士秋说:“部分公务员存在灰色收入,但这也不能把该现象与整个公务员队伍,特别是基层公务员队伍收入低混谈。灰色收入应通过一系列措施解决,但公务员收入低的问题也要解决。”

【问题四】怎样统筹公务员薪资水平与福利保障“一盘棋”?——衔接好工资改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的关系

何宪表示,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要处理好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的关系,做好衔接工作。此外,将尽快研究,建立公务员与企业同类人员工资的调查比较制度。

##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

# 政府要为困境儿童保障托底

据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记者华晔迪、孙奕)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9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救助保护困境儿童,要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监督报告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政府为托底的社会保护体系,他并透露,以此为目标的“儿童社会保护试点”目前进展顺利。

窦玉沛是在全国两会期间被问及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时对记者作上述表述的。他说,当前社会上发生的一些极端事件,比如有时发生儿童遭受暴力、虐待、

遗弃甚至意外伤害、死亡等事件,冲击社会道德和人们心理底线,很多情况下是由于缺乏针对困境儿童的及时发现机制,而造成的悲剧。

为避免类似悲剧再度发生,民政部已于2012年底在全国20个市县启动“儿童社会保护试点”,通过这样的试点,力求协调分散于各部门的救助资源,整合县、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不同层级针对儿童救助保护的资源,建立起针对困境儿童的发现、检测、报告、转介、处置等方面的救助保护机制,使困境儿童求助有门,发现及时,救助保护到位。

# 滨江路启动段(洪塘中路-机场路)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77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建设地点: 姚江启动区,西起洪塘中路,东至机场路。  
工程规模: 全长2450米,道路规划宽度28米。  
项目总投资: 约30353万元。  
建安投资约: 10137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 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设计周期: 总周期45日历天,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上述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拟派主设计师要求: 道桥或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未注明单位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拟派勘察负责人要求: 岩土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非注册岩土工程师,职称证书上如未能明确单位,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重点【2006】11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或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必须无不良行为正在公示期内。  
201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4年3月20日之前,将招标文件中《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处,逾期未提交,视作自动放弃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3.3 采用资格后审。  
4.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3月7日至3月13日,9:00至11:30,13:30至16:00,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4月3日9时30分,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6. 本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上发布。  
7. 招标代理: 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杰 87284375

# 宁波博物馆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由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开发建设的宁波博物馆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审批函(2012)12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宁波市博物馆,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中路1000号  
工程规模: 将一层仓库改造为文物科技保护中心,建筑面积260平方米;博物馆智能化系统改造。将三层原临时展厅改造为民间民俗馆,建筑面积950平方米;将原二层艺术品商店及走廊区域改造为儿童体验馆,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改造特展厅2650平方米。改造咖啡厅,增加休闲茶吧,建筑面积280平方米;原二层艺术品商店移至一层原骑楼休息区,建筑面积330平方米。改造景观2920平方米,绿化8755平方米,建设318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改造主入口90平方米,水池4969平方米。  
建安工程费(估算额): 3037万元;  
招标范围: 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  
设计总周期: 60日历天,其中: 方案设计+优化: 1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 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2 投标人拟派主设计师资格要求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其他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市博物馆  
招标代理: 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楼1911室  
联系人: 陆鑫杰  
电话: 87865993  
传真: 87680182

# 宁波市中心城区供水水质月度公报

(2014年2月)

检测项目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耐热大肠菌群(CFU/100mL)	菌群总数(CFU/mL)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浊度(NTU)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耗氧量(mg/L)	余氯(mg/L)
限值《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00	≤15	≤1	无异臭、异味	无	≤3	出厂水≥0.30 管网水≥0.05
检测结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0.06	无	无	0.60	0.5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0.13	无	无	0.62	0.32

备注: 1、以上数据由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宁波监测站提供,为宁波市中心城区各水厂出厂水、管网水检测结果的平均值。  
2、水质指标释义请登录宁波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监管中心网站http://www.nbgjy.com,联系电话: 87203409, 87203300。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监管中心  
2014年3月10日

# 计划停电预告

3月17日 星期一  
海曙区 水文站、城市交通建设、三水丽景小区停电 (8:00-16:00)  
3月18日 星期二  
江东区 普马电子专变停电 (8:00-14:00)  
江北区 湾头开发建设、环境保护局、李梨渡反水站、原水集团、李梦环网小区、庄利进出口、通途公司、甌界牧场、李家村一带 (8:00-16:00) 新华张陆自然村部分 (7:30-16:00)  
3月19日 星期三  
海曙区 绕城临变 (8:00-16:00)  
江东区 百姓人家小区一带低压用户停电 (8:00-16:00)  
江北区 宁大留学生公寓、宁大后勤、宁大水泵房、文萃小区一带 (8:00-16:00) 白米湾村一带 (7:30-16:00)  
3月20日 星期四  
江东区 通途路路灯专变停电 (8:00-14:00)  
江北区 新华蓼家自然村部分 (7:30-16:00) 麒麟纸业包装、三联安置、浦丰杨家、冯家自然村一带、金田置业临时箱变、国庆扬子桥自然村、古城新境小区变部分、中铁二十四局临时箱变、民丰村一带、妙山排、万亩排 (7:30-14:00)  
3月21日 星期五  
江东区 兴宁东路及江澄南路一带低压区域路灯停电 (8:00-14:00)  
江北区 五湖碎石一带、联丰碎石场、五湖里夹岙自然村一带 (7:30-16:00) 东山村一带 (7:30-16:00)  
停电预告补充:  
取消:  
3月12日 星期三  
江北区 蓬方、湖心村、湖心村村委、七夹岙、七夹岙采石场、湖心汪家、湖心巴厘张 (7:30-16:00)  
增加:  
3月10日 星期一  
海曙区 青林湾一期B区部分用户短时停电 (8:00-16:00)  
杭州湾新区 龙武渔业、建塘江排涝闸、区办鱼塘、西三码头 (9:00-10:00)  
3月11日 星期二  
海曙区 青林湾一期B区部分用户短时停电 (8:00-16:00)  
3月12日 星期三  
海曙区 青林湾一期B区部分用户短时停电 (8:00-16:00)  
江北区 易科置业 (7:30-11:00)  
3月13日 星期四  
江北区 虹星陈家庄自然村一带 (7:30-16:00)  
3月14日 星期五  
江北区 虹星陈家庄自然村一带 (7:30-16:00)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 95598.zjsgcc.com.cn